**第7课 英国君主立宪制度的建立**

**一、教学目标**：

**1、知识与能力：**

⑴ 掌握“光荣革命”的基本史实。

⑵《权利法案》的制定和责任制内阁形成基本史实。

⑶理解君主立宪制的含义和英国资产阶级君主立宪制的特点及作用。

⑷提高阅读和通过多种途径获取历史信息的能力。

**2、过程与方法：**

⑴再现“光荣革命”的情景，体会“光荣革命”与君主立宪制建立的关系。

⑵情境再现分析材料。相关材料的分析、比较、归纳、概括。

⑶探究学习，发现问题，积极探索解决问题的途径。

**3、情感态度价值观：**

⑴根据英国君主立宪制度确立基本史实，认识民主与专制斗争复杂性和曲折性。

⑵培养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，能够历史的、客观地看待英国君主立宪制度的建立，她的建立、发展和完善是人类社会不断发展的阶段性产物。认识人类社会发展的统一性和多样性，⑶理解和尊重世界各地区、各国、各民族的文化传统。汲取人类创造的优秀文明成果。

⑷理解资产阶级代议制的局限性。进一步形成开放的世界意识。

**二、教学过程**：

**[导入新课]**

教师：同学们，下面让我们浏览两组图片，请同学们仔细观察，这两幅图片分别英国的女王和首相，请问他们谁的权力大呢？

通过本节课的学习我们将了解这些内容。

**[讲授新课]**

（一）．“光荣革命”

1. 英国议会的形成

英国议会起源于中世纪，到13世纪，议会制度基本形成，14世纪上半期，英国议会分成上、下两院，议会由国王和上下两院组成，这对封建王权起着限制作用。

国王欢迎这一制度吗？为什么？

 教师分析：同学们，由于议会限制了封建王权，国王不欢迎，所以国王与议会之间一直存在矛盾。

2.英国资产阶级革命

原因：17世纪初，英国的资本主义已经有了较大发展。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力量的强大

过程：爆发革命，处死查理一世，斯图亚特王朝复辟，光荣革命

3.光荣革命（1688年）

为英国君主立宪制度的确立奠定了基础。

（二）议会权力的确立

1.《权利法案》

英国议会权力扩大了，这些权力包括立法权、财政权、司法权和军权，并以法律的形式加以肯定，颁布了《权利法案》

《权利法案》的颁布使英国的权力中心发生了转移，议会取代国王成为国家权力的中心，这就是资产阶级的代议制度，英国的君主立宪制也逐步形成了。《权利法案》颁布后，议会的权力继续扩大，请同学们加以证明。

2. 1832年，英国议会改革

原因：工业革命以后，工业资产阶级力量的壮大。

1832年，英国进行了第一次议会改革，这些改革使新兴工业城市的代表席位大大增加，即工商业资产阶进一步控制议会权利。

教师分析：同学们，这些改革使议会的权力日益扩大，国王逐渐处于“统而不治”的地位，英国的君主立宪制得到发展。

（三）责任制内阁形成

内阁制是17世纪英国革命的间接产物。国王召集咨询会议本是英国的传统，革命后内阁作为国王的私人会议的成份减少了，而从议会多数党领袖中来遴选内阁成员也渐成惯例。乔治一世（1714－1727年在位）让内阁自行处理国事，沃尔波尔就成了实际上的首相。内阁制是内阁总揽国家行政权力并对议会负责的政体形式。与总统制相对。由于内阁制政府具有对议会全权负责的特征，故又称责任内阁制、议会内阁制。

责任内阁制形成和发展过程。内阁制起源于18世纪初的英国，由枢密院外交委员会演变而来，以后为许多国家采用。内阁制的内阁是以议会为基础产生的。内阁首相通常由在议会中占多数席位的政党或政党联盟的领袖担任。首相从政见基本相同的议员中挑选阁员人选，提请国家元首任命，组织内阁。国家元首对内对外名义上代表国家，但并无实际行政权力，由内阁代表国家元首对议会全权负责。元首颁布法律、法令和发布文告时，都必须由首相或有关阁员副署。内阁接受议会的监督，定期向议会报告工作。如内阁得不到议会信任，其阁员必须集体辞职，或由内阁提请国家元首解散议会，重新举行议会大选。新议会如果仍对内阁表示不信任，内阁则必须总辞职，由国家元首任命新首相组织新政府。首相（或总理）是内阁政府首脑，主持内阁会议，总揽政务，拥有任免内阁成员和所有政府高级官员的权力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对内对外的重大方针政策。

让学生概括英国责任内阁制的特点。借此培养学生归纳、分析、阐释的能力。（特点有责任内阁制为在下院大选中获胜的多数党领袖首相负责组成，责任内阁制对议会和首相负责；首相是国家政治生活的最高决策者和领导者；内阁控制下院等）

**[课堂总结]**

同学们，本节课我们共同学习了英国君主立宪制度的建立，在当今的社会里，这种制度仍然充满生机和活力。这一个制度保证了资产阶级当家作主的权力，从而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，同时避免了不必要的暴力和内战，保障了社会的稳定。